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3月13日-3月14日; 其中,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 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五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
-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、代表股份261,369,484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.0495%。其中,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、代表股份243,858,389 股,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3353%;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、代表股份17,511,095 股,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.9047%。

#### 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,代表股份259,548,4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6242%。

# 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,821,05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54%。

- 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二、 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

#### 案》。

- 1、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.1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#### 1.1.1 总体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 (票)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1,369,484	261,342,484	99.9897%
与会 A 股股东	243,858,389	243,831,389	99.9889%
与会 B 股股东	17,511,095	17,511,095	10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 (票)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1,369,493	21,342,493	99.8737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3,858,398	3,831,398	99.3002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7,511,095	17,511,095	100.0000%

## 1.1.2 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-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徐帅、何雪华
- 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; 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